**北京师范大学**

**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是北京市政府支持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平台，服务于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高精尖”产业结构调整。中心的核心任务是面向北京市基础教育领域师生未来教育发展的需要，研发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全市师生提供创新的教育应用服务，并探索移动互联时代的创新教育业务形态和治理方案。为加强中心项目研究，提高项目运行质量与管理水平，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实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创新能力，以全学习过程数据的采集，知识与能力结构的建模，学习问题的诊断与改进，学科优势的发现与增强为重点，大力提高对北京教育发展的服务能力。

**第二条** 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组织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研究及其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申报要求

1．中心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统一申报，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多于两人。

2．申请者应是师大或中心在岗人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申报项目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条件，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项目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第四条** 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上述申报要求，项目由中心统一组织申。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五条** 中心对项目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条** 项目评审贯彻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

1．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2．课题研究方向正确，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明确；

3．课题研究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条件；

4．课题研究经费申请恰当，安排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第七条** 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坚持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应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规范和纪律。

**第八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中心（市教委？）批准并立项下达。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九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项目研究。中心（市教委？）以《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条** 中心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中心统一部署安排。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对于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通报，缓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后一般不得擅自更改名称，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不得延长研究期限。确需调整，应写明原由，报中心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有权中止项目资助经费与撤销立项项目：

1.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并无故不接受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3.项目预期目标无法达到。

4.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等。

5.未按中心要求标注研究成果。

对于违背学术道德者，按国家、学校和中心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 涉密项目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1．熟悉并严格执行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转移和使用相关涉密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

2．开展与项目研究相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应按有关规定经中心审批。

3．涉密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结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填写《项目结项书》，并提交相关成果附件，在中心内部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由中心统一组织，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结题验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并产生最终研究成果；对成果的学术理论价值与实际应用价值的评价，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专家组在验收、评议基础上，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评审，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若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延期结题的项目，可向中心提出项目延期申请，且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标注的相关说明：

中心核心要求的成果包括：专利、高水平论文、有大规模用户使用的软件著作权、能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被北京市教委及更高层次行政部门采纳的政策建议，能够得到广泛传播、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白皮书等。

在项目下产生的各种成果，校内单位标注都标注中心为第一单位，专利、软件著作权、政策建议、白皮书等应由中心统一代为提交申报或发布，并将中心列为第一完成单位，所有的成果都标清由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支持，英文成果注明完成单位：Beijing Advanced Innovation Center for Future Education。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要求标明中心为第一单位的，验收时不予承认。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及管理方式

中心项目经费来源明确，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划拨给中心，中心对经费进行整体管理，大致有以下要求：

1.中心70%的经费为人员费，30%为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别和预算，采用额度制。

2.中心项目采用额度制，在申请额度范围内，人员费用由中心根据统一的薪酬体系支付，科研业务费由项目负责人在中心财经账号上根据中心的相关财务规定使用。

3.中心总体管理经费，不划拨到各院系，各单位根据项目支出情况在中心实报实销。

4.项目经费执行期为1年，经费使用截止日期以中心通知的截止报账时间为准，经费未执行完毕的，滚动到下一年度项目中执行，如开展研究工作实际所需经费不够，则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评审后按需批复。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原则**

1.财事结合，反映真实需求。申报各项目要坚持财事结合、实事求是，做好以事项和时间为节点的工作任务目标和经费支出计划,反映项目建设的真实需求。

2.支出预算科目具体要求及说明：

（1）人员费（不低于经费总额的70%）

* 人员薪酬和补贴：用于聘用校外高端科研/管理人员薪酬、新引进人员增资补贴、博士后工资、长期合同工工资等。
* 劳务费：用于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的劳务性质的支出及社会保险补助，学生、校内外离退休返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性质的支出，聘用按次支付的短期专家的劳务性质的支出等。
* 专家咨询费：用于支付提供咨询服务的校内外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会议咨询和通讯咨询的不同标准执行。

（2）设备费

* 通用设备购置费：一般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费：仅支持40万元以上、用于研究的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所购设备都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 图书购置费：用于购置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发生的费用。
* 软件/数据库购置费：用于购置专用软件和科研数据库发生的费用。如配合硬件设备使用的软件，应包含在设备购置费的预算中。

（3）空间费

* 租赁费：用于办公用房、实验室的空间租用支出。
* 房屋、设施修缮及实验室改造：用于相关房屋、设施的修缮以及实验室的改造费用。需提供明细修缮需求。

（4）机动费

用于弥补上述预算不足部分，额度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度的5%，总额最高50万元。

（5）一般业务费

* 办公费：用于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的支出。
* 印刷费：支付大额印刷费，不支持小额打印、复印费。
* 手续费：支付汇款手续费等。
* 邮电费：用于支付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用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运费、运输搬运费、快递费等。
* 国内差旅费：反映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包含外出参加会议的会议注册费，参加培训的培训费，邀请校外人员来京差旅费）。
* 国际交流差旅费：用于因公临时出国、短期培训、邀请外国文教专家发生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等。
* 维修（护）费：用于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 会议费：组织召开会议过程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报销需要提供会议通知及消费清单。
* 培训费：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
* 专用材料费：用于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如硒鼓、墨盒、耳机等耗材、打印纸、清洁用品等。
* 测试计算加工费：检测、测试、化验、加工、信息检索、英文润色、设计等费用。
* 协作拨出经费：协作拨出经费、转出课题费，需提供协议并签字盖章。
* 论文发表及出版费：用于著作出版及论文发表。
* 被试费：被试用品、被试人员劳务。
* 管理费及间接经费：学校按照规定提取的管理费。
* 燃料动力费：仪器设备运转过程中耗用的燃料、水电费等。
* 书报资料复印费：图书、报刊费、复印费、打印费、照片冲印费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行为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停拨或收回拨款、终止课题等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由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负责解释。